电子谈判须知

1、本次项目（液氨采购项目）采用电子谈判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

2、本项目议价采用四轮次的电子谈判报价模式，首轮报价为商务标书初始报价，此后每轮次报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电子平台上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第三轮报价结束淘汰最后一名（报价最高者），第四轮报价结束，排名第一（报价最低）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第一预中标单位（须进入控制价），排名第二（报价次低）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第二预中标单位（须进入控制价）。
3、本次谈判项目已设定控制价，如四轮电子谈判后所有投标单位报价高出控制价时，或者谈判不充分、串标或超预算等情况时，招标方有权宣布流标或与四轮谈判后的前两名投标单位进行二次议价或竞价，一切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4、电子谈判原则上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时间不做严格限制，但对故意拖延或拒绝报价的投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5、谈判结束后，各投标方以纸质方式填写的报价确认单，签字后交给招标方，价格以谈判确认金额为准。
6、接受并参加电子谈判的投标方，在纸质上所确认最终报价等同于其投标文件最终实际报价。
7、如有任何违规情况，可向吉利科技集团投诉和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0571-28098168
举报邮箱：geelytech.bid@geely.com。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

 日期：